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摘要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规模、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天齐锂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2. 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超过 240 人（不含预留部分人数）。

4. 本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天齐锂业 A 股普通股股票，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收盘价模拟计算，合计不超过 183.2 万股，占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最终份额和比例以公司实际回购数量及各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人才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一部分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 37.47%。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 本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0 元/股。

6.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进行确定。

8.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9. 本计划及本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

10. 公司实施本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 本计划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方可实施。

12. 有关本计划的具体认购总额、比例等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3.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 本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提示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本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四、本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10
五、本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考核机制	11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计划的参与方式	13
七、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八、本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13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4
十、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5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7
十二、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8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天齐锂业/公司/本公司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解锁/归属	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确定由持有人实际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行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面向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制订了本计划。

本计划具体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核心骨干员工、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鼓励核心员工和骨干员工与公司“同呼吸、共命运”，从而增强核心员工和骨干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重构核心竞争优势。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夯实核心人才队伍为新起点，重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和变革，不断改善和提升经营业绩。

（三）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实现激励约束并重。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改变原有相对单一、现金主导的薪酬激励体系，建立以业绩实现为基本要求，以长期发展为基本目标，以股权兑付部分薪酬激励为基本方式的薪酬激励体系，在适度激励的同时，增强业绩约束力、行为约束力和留任约束力，实现激励约束并重，引导核心骨干员工平衡短期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40 人（不含预留部分员工人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其他人员不超过 23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上述参与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是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是保持公司竞争力和推动公司持续变革发展的中流砥柱，亦是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以上员工参加本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

本计划的参与人数不超过 240 人（不含预留部分人数），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上限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 上限（万 份）	占本计划的 比例 上限
1 夏浚诚	董事/总裁	190	0.95%
2 邹军	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161	0.81%
3 郭维	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161	0.81%
4 刘莹	执行副总裁/首席战略整合官	161	0.81%
5 阎冬	高级副总裁	137	0.69%
6 熊万渝	副总裁	99	0.50%
7 张文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香港联席公司秘书	24	0.12%
8 李果	副总裁	84	0.42%
9 胡轶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总监	57	0.29%
公司其他人员（不超过 231 人）		11,432	57.16%
小计		12,506	62.53%
预留		7,494	37.47%
合计		20,000	100.00%

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标的股票份额及比例，将根据考核期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人才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一部分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 37.47%。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与对象、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且前述份额分配给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四、本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本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天齐锂业 A 股普通股股票，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收盘价模拟计算，合计不超过 183.2 万股，占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最终份额和比例以公司实际回购数量及各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天齐锂业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

本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0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的定价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主要为综合考虑人才激励必要性、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参与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积极性，提升员工持股的参与度和覆盖面，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深度绑定，充分发挥激励效果，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对公司整体和员工个人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从而实现激励和约束相平衡，也不存在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本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考核机制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3、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账户后，该期计划可提前终止，持有人退出本计划。

4、上市公司应当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计划认购/获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考核合格后对应比例权益份额即解锁，归属至持有人的所有标的股票权益可予以出售。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根据管理委员会决议进行分配。

（三）本计划的考核机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

1、公司业绩考核

截止 2024 年底公司锂化工产品产能合计达到碳酸锂（当量）90,000 吨。

2、个人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设定考核内容、考核目标，对持有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三年平均绩效分数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持有人所在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基于绩效考核等级确定个人解锁比例：

评价标准	S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90%	80%	0%

个人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对应解锁比例。

若该期持股计划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持有人可以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按照上述个人绩效等级对应解锁比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若该期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四）本计划的交易规则

1、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要求为准。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八、本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应计利息和分红收益；
- 3、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议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本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账户后，该期计划可提前终止，持有人退出本计划。

3、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十、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在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否则相关处置无效。

2、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尚未处置卖出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或激励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1）因持有人主动辞职、离职等导致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或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期离开公司但未违反竞业协议；

（2）由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违背职业道德、失职、渎职、严重违法违纪、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被公司辞退；

（3）存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因违法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声誉的；

（5）泄露公司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当持有人存在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离职后发现在职期间存在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严重违背职业道德、失职、渎职、严重违法违纪、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为且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损害公司声誉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返回其在本持股计划项下归属的全部标的股票相关收益。

4、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按照本计划的正常规定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已经归属的部分不作变更。

（1）持有人因公导致伤残、丧失劳动能力；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

(3) 持有人因公导致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作变更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限制。

5、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取消，由公司无偿收回；已经归属的股票权益部分不作变更。

(1) 持有人非因公导致伤残、丧失劳动能力；

(2) 因公司裁员或架构调整需要离职；

(3) 持有人非因公导致死亡的，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取消，已经归属的股票权益部分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限制。

6、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收回权益份额放入预留权益份额或直接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7、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调整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

8、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议确认。

(二)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即可终止。

2、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述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基于测算日股价，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 12,506 万元（不含预留），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锁定的比例分摊，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2022 年-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506	1,042	4,169	4,169	3,127

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变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二、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回避表决。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2、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计划所产生的税负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5、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